

见,⁷ 认为由于预期利用外空技术从事太阳能的聚集和传送的重要性, 委员会将来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18.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389(XX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⁸ 和大会关于该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一项事实: 自从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获得胜利后三十年以来, 虽然在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发生地方性的战争和冲突, 人类仍免于另一次世界大战,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 例如非殖民化的进展, 印度支那战争温床的消除,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⁹ 的成果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共处作出贡献的各种努力,

在此方面还欢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¹⁰ 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成果,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各地区继续存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 而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统治的继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10020), 附件。

⁸ 第 2734(XXV)号决议。

⁹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¹⁰ 《利马互助和团结纲领》全文参看 A/10217 和 Corr.1, 附件。

续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 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仍为主要的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同需要加紧国际努力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差距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因此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通过共同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任务,

1. 庄严地呼吁一切国家力图严格并一贯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规定, 作为各个国家——不论大小、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制度——之间关系的基础;

2.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缓和的过程推广到世界各地, 让所有国家平等参加, 以便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3.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达成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 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 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 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 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 停止军备竞赛, 推动裁军, 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建立和平区, 促进全面彻底裁军, 加强联合国, 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¹¹ 第 1514(XV)号决议。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请他就《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390(XXX). 朝鲜问题

A

大会,

念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83 (XXIX)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表示满意,

又回顾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第 711 A (VII) 号决议中赞同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¹³ 并于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811 (IX) 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在政治一级上为和平解决所达成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明确取代以前,继续有效,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 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以直接有

关的其他各方就它们为维持停战协定都能接受的替代安排达成协议为条件,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¹⁵ 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3.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当事各方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尽快着手谈判,作为第一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间同时解散;

4.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在南朝鲜。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虽然朝鲜被分裂成北方和南方已经三十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经二十二年,但朝鲜统一尚未实现,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鼓励朝鲜人民在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

¹² A/10205和Add.1.

¹³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3079号文件;秘书长以照会(A/2451)转送大会会员国。

¹⁴ 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787号文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80),第90页,项目41。